

#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 监管措施或处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致力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断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

鉴于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根据相关要求，本公司对最近五年是否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进行了自查，自查结果如下：

###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 三、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问询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仅收到来自深圳证券交易的问询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类别	日期	问询函名称
1	问询函	2015年4月27日	《关于对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5】第116号）
2	问询函	2017年12月21日	关于对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7】第724号）
3	问询函	2019年12月24日	《关于对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9】第439号）

对于上述问询函，公司均按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书面回复，公司不存在因上述问询函涉及事项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十一日